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委任非執行董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Dorian Barak 先生(「Barak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Barak 先生，47歲，一位具備豐富經驗之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彼曾出任中國、中東、歐洲及非洲多間科技及天然資源公司之董事。

於過去二十年，Barak 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行政等領域之要職。彼曾分別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Hapoalim之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世達律師事務所(Skadden Arps)之併購律師、芝加哥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顧問，以及Zwipe AS (ZWIPE.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orian Barak 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Barak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arak 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每月5,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Barak 先生之配偶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k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Barak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及Dorian Barak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Harold O. Demuren博士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